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2026 年基础管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1



天易咨询
TIANYI CONSULTING

采 购 人：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8

 资格性审查表 28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 29

 A 包-评标标准 31

 B 包-评标标准 39

 C 包-评标标准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A 包-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B 包-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C 包-合同条款及格式 7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7

 A 包-采购需求 87

 B 包-采购需求 103

 C 包-采购需求 10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3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4
二、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5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16
四、保安服务许可证（仅适用 C 包）	122
五、信用记录承诺	123
六、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12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25
一、投标函	126
二、开标一览表	12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29
四、投标承诺函	131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33
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34
七、偏离表	135
八、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36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9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1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6 年基础管护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6 年基础管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6 年基础管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1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6 年基础管护项目 A 包	4560000	4560000	是	456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2	B 包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6 年基础管护项目 B 包	6600000	6600000	是	66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3	C 包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6 年基础管护项目 C 包	2990000	2990000	是	299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A 包：主要负责树木园 4113.6 亩、石榴种质资源 100 亩和中心办公楼等区域的管养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景观提升、树木移栽、生态林抚育、种质资源管理、服务驿站管理、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水电及基础设施维修、园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B 包：负责重点林区（租地造林）14.22 万亩森林的防火宣传、火警甄别、森林火情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森林资源巡查保护、林区内防汛抗旱、发现、制止处置毁林占地、盗伐林木、倾倒垃圾等工作。

C 包：主要负责树木园 4200 亩园区的安全防护工作。

5.2 服务期限：一年；

5.3 服务质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包，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A 包、B 包、C 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一投标人同时是 A 包、B 包、C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该中标候选人按标包编号先后顺序，保留前一个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放弃靠后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被放弃资格的标包，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由该标包的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C 包：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供应商不

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

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

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如遇使用问题请拨 3 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 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各标包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中央大道与万三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永芝

联系方式：0371-86537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

联系人：户照国

联系电话：0371-65365715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户照国

联系电话：0371-653657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中央大道与万三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永芝 联系方式：0371-86537922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层 联系人：卢照国 电 话：0371-65365715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6 年基础管护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1.3.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14150000.00 元</u> ；最高限价： <u>14150000.00 元</u> 。 其中： A 包预算金额： <u>4560000.00 元</u> ；最高限价： <u>4560000.00 元</u> 。 B 包预算金额： <u>6600000.00 元</u> ；最高限价： <u>6600000.00 元</u> 。 C 包预算金额： <u>2990000.00 元</u> ；最高限价： <u>2990000.00 元</u> 。 注：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2	服务范围	A 包：主要负责树木园 4113.6 亩、石榴种质资源 100 亩和中心办公楼等区域的管养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景观提升、树木移栽、生态林抚育、种质资源管理、服务驿站管理、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水电及基础设施维修、园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B 包：负责重点林区（租地造林）14.22 万亩森林的防火宣传、火警甄别、森林火情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森林资源巡查保护、林区内防汛抗旱、发现、制止处置毁林占地、盗伐林木、倾倒垃圾等工作。 C 包：主要负责树木园 4200 亩园区的安全防护工作。
1.3.3	服务期限	一年
1.3.4	服务质量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 1.2-1.6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C 包：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现场考察	☐ 组织，集合时间：_____，集合地点：_____。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1	投标答疑会	☐ 召开，会议时间：_____，地点：_____。 ☒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故不需要递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投标文件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其他说明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71-67188807。（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3、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上传投标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递交地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6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每标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2	中标结果发布网站及期限	公告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递交时间和形式：在合同签订前以采购人指定形式递交至采购人
7.6	付款方式	合同款分 12 个月支付，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的发票。乙方未充分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交纳时间：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各标包中标人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支付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渠东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0900000483 收款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5.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户照国 联系电话：0371-65365715 通讯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层会议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各标包分别推荐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投A包、B包、C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一投标人同时是A包、B包、C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该中标候选人按标包编号先后顺序，保留前一个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放弃靠后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被放弃资格的标包，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由该标包的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3、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各标包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0.2	投标无效条件：	(1) 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措辞“需方、甲方、发包人”、“招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供方、乙方、承包人或“投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参与投标人应是中小微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A 包、B 包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C 包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10.7		对中标人的要求： （1）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2）纸质投标文件 <u>（如需要）</u>：中标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壹份（与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投标文件一致）。
10.8		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9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内容。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 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基本情况

1.3.1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4) 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 所有修改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四、保安服务许可证（仅适用 C 包）

五、信用记录的承诺

六、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七、偏离表

八、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一）技术部分

（二）商务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进行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及“投标文件格式”。

3.5.2 投标人无需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应保证电

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 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

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具体相关事项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6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保安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仅适用C包）	
5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	--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四、评标程序

（一）评委会组建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 1. 初步评审为符合性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样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范围	A 包：主要负责树木园 4113.6 亩、石榴种质资源 100 亩和中心办公楼等区域的管养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景观提升、树木移栽、生态林抚育、种质资源管理、服务驿站管理、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水电及基础设施维修、园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B 包：责重点林区（租地造林）14.22 万亩森林的防火宣传、火警甄别、森林火情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森林资源巡查保护、林区内防汛抗旱、发现、制止处置毁林占地、盗伐林木、倾倒垃圾等工作。 C 包：主要负责树木园 4200 亩园区的安全防护工作。	
5	服务期限	一年	
6	服务质量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0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详细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

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标标准

A 包-评标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投标报价 (2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余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技术部分 (60 分)	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方案(9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总体管理目标、各养护保洁区域管理目标；（2）总体管理制度、各区域管理制度和工作考核标准；（3）服务流程图、服务标准、服务监督考核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 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 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养护技术方案 (9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养护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全面修剪整形、浇水、排涝、施肥、除杂草、土地整理、树穴整理等；（2）全面病虫害防治、清理养护废弃垃圾、防风防汛、季节防护、补植、移植等；（3）设施维修维护和防人为损坏与

			违法占用以及上级交办的临时性工作等。 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 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保洁方案 (9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办公区域、卫生间、座椅、垃圾箱等各区域保洁管理方案；（2）绿地、景观水体、道路、标识标牌等区域保洁管理方案；（3）园林小品维护方案、垃圾清运及园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方案等。 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 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

			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 (9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人员管理制度、应急人员调配方案；（2）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及人员培训；（3）员工考核监督制度、人员档案与追溯管理等。 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 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水电及基础设施维修方案 (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水电及基础设施维修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水电设施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系统、供电系统及其他设施所需的水电设施维修等内容）；（2）基础设施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座椅、垃圾箱等）。 ① 以上二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② 以上二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

			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驿站管理方案（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驿站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服务驿站管理制度；（2）服务内容与标准、服务时间、投诉处理机制等。 ① 以上二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② 以上二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控措施，内容至少包括：（1）植物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保洁质量保证措施；（2）水电及基础设施维修质量保证措施、服务驿站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① 以上二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② 以上二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文明、 防尘、环保管理方案与措施 (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防尘、环保管理方案与措施，内容至少包括： （1）安全、文明管理方案与措施；（2）防尘、环保管理方案与措施等。 ① 以上二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② 以上二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措施，内容至少包括：（1）消防、重大活动、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2）应急时效性等。 ① 以上二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应急服务措施 (4 分)	② 以上二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交接方案（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交接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1）前期接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进场交接等）；（2）合同到期后的进退场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移交方案、退场时间承诺、参与交接人员安排等）。 ① 以上二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② 以上二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2.2.4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

			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4 分)	1、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不显示其姓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2、项目负责人：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2 分)	企业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是同一个人。
		服务承诺 (8 分)	1. 为甲方排忧解难、主动协调周边关系、劳务纠纷调解等方面的承诺。 （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2.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等方面的承诺。 （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3. 承诺服务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4.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B 包-评标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3 分 商务部分：17 分	
2.2.2	投标报价 (2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技术部分 (63 分)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9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内容至少包括：（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2）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3）合理化建议等。 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 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

			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何一种情形）。
		项目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森林防灭火、防林地侵占、防林木盗伐、防倾倒垃圾等日常巡护方案；（2）上述各类工作的处置及解决方案；（3）森林巡防期间针对的森林防灭火、防林地侵占、防林木盗伐、防倾倒垃圾等工作的宣传方案；（4）火情、洪涝、地质灾害、事故灾难等救援处置方案；（5）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 以上五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② 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何一种情形）。
		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1）火情快速处理应急预案；（2）火灾导致人员伤亡的应急处置预案；（3）针对林地被毁、林木被倒、林区内被倾倒垃圾等行为的保障措施及处置方案；（4）针对林区内安全隐患的处置措施及应急预案；（5）防火紧要期管理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保障措施等 ① 以上五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② 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教育方案 (12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教育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服务项目涉及的基本工作内容培训方案；（2）森林巡护涉及的防灭火、防林地侵占、防林木盗伐、防倾倒垃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方案；（3）森林巡防工作中涉及的防灭火技能、各类应急紧急避险训练方案；（4）CAD、ArcGIS 等软件绘图及 GPS 等设备操作使用的培训。 ① 以上四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② 以上四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及拟投入的配套设备 (12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人员管理工作制度体系及应急人员调配机制；（2）项目团队人员的岗位职责界定、工作分工及专项培训计划；（3）员工绩效考评管理制度、人员档案规范化管理及追溯机制；（4）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配套设备配置规划。 ① 以上四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② 以上四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何一种情形）。
2.2.4	商务部分 (17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2 分）	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不显示其姓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方案调整或其他针对项目特性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有具体措施和承诺

		服务承诺（9 分）	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3 分，有较为详细的措施和承诺且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2 分，勉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有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 3 分，有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 2 分，勉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承诺内容能实质性给采购人节约资金、提供与本项目实质相关的服务得 3 分，承诺内容与本项目有一定优惠的得 2 分，承诺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一般且可行性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C 包-评标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投标报价 (2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技术部分 (60 分)	整体服务方案(9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整体服务范围、内容和目标；（2）整体服务流程、安全防护管理方案；（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增值服务等。 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 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

			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管理制度（9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包括：（1）总体管理制度、各区域管理制度和工作考核标准；（2）人员档案资料及追溯管理；（3）巡查管理制度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 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9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人员管理工作制度、应急人员调配方案、员工考核监督制度；（2）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及《服务人员配置明细表》；（3）人员培训计划及《服务人员培训计划表》等。 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 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及服务保障方案（9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及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及措施；（2）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应急方案及措施；（3）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应急方案及措施。 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 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

			任意一种情形）。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巡逻及安检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日常巡逻管理、巡逻人员的管理、园内巡逻计划；（2）巡逻服务制度、园内及出入口车辆和人员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3）对违禁物品的记录和上报制度、对可疑物品的确认流程、对特殊群体的检查措施、手动检查时的隐私保护等。 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 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至少包括：（1）服务质量目标及标准；（2）服务质量管控措施；（3）服务质量保障体系等。 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② 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巡逻及安检方案 (9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何一种情形）。
		拟投入设备工具 (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拟投入必要的设备设施、安全防护工具、装备及后勤保障方案，列出的具体配置情况及详细使用说明。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实际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2.2.4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11 分)	1、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方案调整或其他针对项目特性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有具体措施和承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4 分，有较为详细的措施和承诺且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2 分，勉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有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 4 分，有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

			承诺的得 2 分，勉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1 分，其他均不得分）。
			3、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承诺内容能实质性给采购人节约资金、提供与本项目实质相关的服务得 3 分，承诺内容与本项目有一定优惠的得 2 分，承诺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一般且可行性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六、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的 CA 签章的。
- （三）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四）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五）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六）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七）评审过程中，如有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七、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A 包-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2026 年基础管护项目（A 包）

合 同 书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6 年基础管护项目 服务合同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____

证件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12410100MB0714927K____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

证件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

2026 年____月____日进行了公开招标，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6 年基础管护项目由____中标，据此，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范围及内容、标准

1.1 郑州树木园

1.1.1 绿化管养及保洁等工作

郑州树木园内 4113.6 亩区域内的管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景观提升、树木移栽、生态林抚育、卫生保洁、服务驿站管理、水电及基础设施维修、垃圾清运、园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其中一级管护区域 1132.1 亩，二级管护区域 1418 亩，三级管护区域 1563.5 亩，具体养护区域详见附图 1，具体养护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

1.1.2 垃圾清运

负责郑州树木园和中心办公区域垃圾清运工作，具体包括养护垃圾、生活垃圾、枯枝落叶杂草等垃圾的清运，并按照当地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将垃圾运送至要求的垃圾存放点，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石榴种质资源管理工作

邙岭区域石榴种子资源管护面积 100 亩，一级管理，包含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除草、蔬果、套袋、嫁接等工作。具体管护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附件 4。

1.3 中心办公区域保洁及养护工作

中心办公区域保洁及养护工作包括办公楼公共区域卫生，办公楼院内绿化养护工作。办公楼院内绿化养护按照一级管护标准进行管护，具体养护保洁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

2. 管养方式

2.1 乙方在管养区域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包含但不限于修剪、施肥、除草、灌溉、病虫害防治、栽种、移植、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任务，所需人员、生产资料及生产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但苗木、种子、农药、肥料及水电基础设施维修材料由甲方提供。

2.2 甲方现有的生产工具，如：洒水车、三轮奔马车、三轮电动车及割灌机、剪草机可以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但保养费用、维修费用、油料等耗材由乙方负担，合同结束后，原状态返还甲方。

3.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个合同年（365 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管理工作要求

乙方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养护管理工作标准、本合同以及甲方指示要求实施管理。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管养标准和实际工作，制定管理养护标准和检查评比办法。

5.2 合同期内，甲方负责乙方的管理考核工作，对乙方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若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甲方的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5.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甲方有义务监督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拖延，不克扣，并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管养人员工资。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照《郑州树木园绿化管理养护标准》、《郑州树木园日常管护考核评分细则》、《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小区管护标准》、《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小区日常管护考核评分细则》、《检查评比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各项管理工作。

6.2 坚持每天进行巡视，及时、准确地上报有关情况。每周按时上报自查结果，每月月底上报当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工作计划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3 两性卫生间不得由异性打扫，由相应的性别人员进行打扫。

6.4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对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以适应管理工作的需要。

6.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雇佣年龄适当，身体健康的管养人员，及时、足额发放管理养护人员工资、补贴、福利费以及加班费等。同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社保、保险等事项。

6.6 乙方须依法、遵章、按合同实施管理，加强巡视。在合同期内，如出现违法或安全等其它

意外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自理。

6.7 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8 在管养期内必须保证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等完好无损。不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迁移、拆除、改变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的，除责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赔偿 3-5 倍的损失。

6.9 若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甲方的工作需要，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6.10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临时性任务，及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迎接检查及重大活动等其它任务。

6.11 乙方应做好人员管理工作，如乙方管养人员发生群体上访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为 ¥：_____元；（大写 _____万元整）；分 12 个月支付，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的发票。乙方未充分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7.2 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经费、生产工具费用、生产资料费用、迎检费、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等完成甲方指定任务的全部费用。

7.4 履约担保：中标金额的 5%，在合同签订前以保函形式递交至招标人。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8. 考核办法

8.1 甲方依据《郑州树木园绿化管理养护标准》、《郑州树木园日常管护考核评分细则》、《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小区管护标准》、《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小区管护考核评分细则》和《检查评比办法》对乙方各个养护区域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每周一次，实施综合考评。各养护区月考核分数取当月周考核的平均分。

月综合评分 = 郑州树木园月考核分数 × 90% + 石榴种质资源圃小区月考核分数 × 10%

9. 奖惩办法

9.1 每月综合平均分在 95（含）分以上的，给予通报表扬；95 到 85（含）分为考核合格；85 分到 70（含）分的，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款 20000 元；70 分以下的，扣除合同款 30000 元；

9.2 合同期内乙方累计三个月或者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不合格。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且甲方一次性扣除合同款 50000 元。

9.4 合同期间乙方管养人员如发生到上级部门的群体上访事件，当月考核不合格，乙方承担事件全部责任。

9.5 合同期内如乙方连续两个月拖欠养护人员工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20000 元。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如果严重违约，或有本合同第 6.7 条，第 9.2 条相应条款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他

11.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11.2 《郑州树木园绿化管理养护标准》、《郑州树木园日常管护考核评分细则》、《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小区管护标准》、《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小区日常管护考核评分细则》和《检查评比办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甲方召开的业务工作例会，乙方负责人无正当理由缺席的，每次扣除乙方管养经费 500 元。

11.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运垃圾，如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延误等清运不及时情况，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及时将信息反馈至乙方，乙方应在当日及时整改处理到位。若乙方未在当日整改处理到位造成逾期的，每延误一天扣除乙方管养经费 1000 元。

11.5 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1.6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7 因不可抗力（包含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组织机构变更、裁减等）造成甲方减少本项目需求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缩减支出比例重新签订项目合同。

11.8 本合同未涉及到的其他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9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2. 合同附件

附件 1：《郑州树木园绿化管理养护标准》

附件 2：《郑州树木园日常管护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3：《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小区管护标准》

附件 4：《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小区日常管护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5：《检查评比办法》

附图 1：《郑州树木园管护分区示意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郑州树木园绿化管理养护标准

1 范围

1.1 本标准适用于郑州树木园和中心办公区域各类绿地的养护保洁管理工作。

1.2 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而将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达到完善、景观良好的水准为一级标准；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二级标准；基本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三级标准。

2 管理制度

2.1 管理制度健全、分工明确，科学合理。

2.2 人员要求：

2.2.1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1 名（有丰富带人管理经验），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园林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2.2 养护保洁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含能完成水电及基础维修作业的工人。

2.3 业务培训：对单位员工应加强养护方面的知识培训，以确保所派员工业务熟练，责任心强，保证养护质量。

2.4 文明管护：养护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佩戴胸卡，工作尽职尽责，文明对待游客，不得与游客发生吵架、打架等不和谐有损园区形象的现象。

2.5 服从管理：管理人员、养护人员应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2.6 应急方案：建立应急方案，特别是应急消防方案，建立应急消防队伍，确保园区不出现火灾；对大风、雨雪天气等特殊天气及时启动应急方案，一天之内恢复正常园容园貌。

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3.1.1 技术要求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3.1.2 园林植物

3.1.2.1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灌溉，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

3.1.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 8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

3.1.2.3 园林树木长势良好、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 以上。

3.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片斑秃，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及地被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

3.1.2.6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 6—10cm 修剪一次，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景观要求。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草坪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平整均匀无漏草；草坪高度应保持在 6cm—8cm，修剪后留茬高度不得低于 5cm。修剪后养护垃圾及时清理。

3.1.2.7 及时清理绿地、行道树的死树，并要求适时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移栽成活率 95%以上。

3.1.3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 %；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 8%，枝危害率 < 5%，根部病害发病率 < 5 %）。

3.1.4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3.2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3.2.1 技术要求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管理恰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3.2.2 园林植物

3.2.2.1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灌溉，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

3.2.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花灌木开花及时、正

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2.2.3 园林树木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0% 以上。

3.2.2.4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片斑秃。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及地被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10%。

3.2.2.5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 8—12cm 修剪一次，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景观要求。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

3.2.2.6 及时清理绿地、行道树的死树，并要求适时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移栽成活率 90%以上。

3.2.3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80%；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10%，枝危害率 <8%，根部病害发病率 <8%）。

3.2.4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季或秋季；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3.3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3.3.1 技术要求

按照甲方安排，适时完成林下杂草和杂灌清除，以及枯枝败叶等可燃物的清理工作。

3.3.2 春夏植物生长季节，定期集中清除林下杂草及杂灌，保持林木景观协调美观。

3.3.3 每年秋冬季至少清理一次林下枯枝败叶等可燃物。

4 环境卫生

4.1 道路设施卫生规范

4.1.1 保持园区干净整洁，全天无白色垃圾，除每天定时清扫、擦洗外，在规定上班时间内应有保洁人员巡回保洁，发现上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无污迹、积尘、干净整洁。

4.1.2. 主次干道、游路沿线卫生区域内每天至少清扫一遍，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清除垃圾杂

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二十分钟内捡拾干净。

4.1.3 各类建筑物、标牌、景观灯、智能化系统、雕塑、栏杆、扶手、座椅、垃圾箱等，每日擦拭干净，如有明显水印、尘土、蜘蛛网、鸟粪等，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4 各类标牌摆放不整齐，到处乱扔，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5 有乱贴、乱画、乱刻等现象不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6 硬化地面清扫质量不高，有漏片，有浮土，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7 硬化地面伸缩缝清扫不彻底，有积土和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8 地面保洁质量差，有树枝、纸屑、果皮、软包装、烟头等废弃物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9 路边及下水道口处有卫生死角，不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10 路基大面积未保洁（超过 10 平方），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11 雨后未及时清扫路基积水，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1.12 硬化地面缝隙、房角有杂草生长，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13 硬面路基上有污泥，油腻现象，不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14 路面打扫后丢堆，不及时清理者，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2 绿地卫生规范

4.2.1 养护垃圾要堆放有序，保证日产日清，不及时清理者，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2.2 绿篱、竹林、蜀桧等花灌木下，垃圾清掏不干净、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2.3 草坪与路面相接处清扫不彻底，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2.4 植物、建筑设施上有扯挂的布条、气球、塑料袋等不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2.5 草地、绿篱、树穴里有粪便，不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2.6 养护垃圾不得放进垃圾箱内，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2.7 养护垃圾不得堆放到主干道垃圾箱旁边，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2.8 草地里杂草、干枝、棍棒要归放整齐，做到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2.9 水带、水管、喷枪乱扔乱放，不及时收起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2.10 浇水喷洒到主干道上，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3 卫生间卫生规范

4.3.1 卫生间由专人负责，男、女卫生间必须各配男、女保洁员一名，否则，发现次扣 1 分。

- 4.3.2 在节假日中午，卫生间内必须有人值班，发现无人守岗者，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3.3 卫生间夏季要每日打药灭蝇蚊，如果漏打并有蚊蝇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3.4 卫生间内清扫、冲刷不及时，有异味，且不点卫生香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3.5 大小便池内、便池边沿、瓷砖上有尿硷、粪便、污垢，不及时清理干净，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4.3.6 小便器上面有浮土，下方有尿渍发黄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3.7 卫生间地面有积水、污物、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3.8 卫生间洗手池、拖把池内有杂物、污垢时间长，清理不干净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3.9 洗手台台面、水龙头面、镜子面及面池下柜子上有污物、水渍等，不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3.10 卫生间墙壁、天花板、照明设施、隔板、有浮土、蝇屎、蜘蛛网、水印等，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3.11 门窗、扶手上面尘土不擦洗，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 4.3.12 卫生间工具不按规定摆放到工具间内，到处乱扔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3.13 便池纸篓内垃圾要及时清倒，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
- 4.3.14 卫生间地面或墙角缝隙处有尿垢、污物没有清除干净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4.3.15 便池门、门栓、挡风板、上面有浮土没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4.3.16 卫生间垃圾清运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4.4 垃圾箱、座椅卫生规范
- 4.4.1 垃圾箱外观脏，不按时清擦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4.4.2 垃圾箱门没关好，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4.4.3 垃圾箱清掏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4.4.4 垃圾箱周围垃圾不清扫干净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4.4.5 座椅表层有浮土、水印不按时清擦干净，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4.4.6 座椅周围及卫生间周围绿篱内垃圾不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5 监管
- 5.1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不堆放杂物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没有在绿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灌溉用水外

溢。如被群众举报、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或在短期内反复出现问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6 中心办公区域保洁、养护工作

6.1 配备保洁人员 1 人。

6.2 办公楼公共区域卫生工作

6.2.1 主楼所有楼道、楼梯、洗手间及楼顶每天打扫两次：早上八点半之前打扫完毕，下午两点打扫一次。

6.2.2 配楼楼道及卫生间每天打扫两次：早上八点半之前打扫完毕，下午两点打扫一次。

6.2.3 所有会议室（一楼大会议室、二楼大会议室、二楼小会议室及值班室）每周大扫除一次，平时随用随扫，保持随时可用的状态。

6.3 办公区域院内垃圾箱每周清运两次，化粪池每周清理两次。（视情况而定，可增加次数）。

6.4 办公区域院内绿地按照一级标准进行管护。

附件 2:

郑州树木园日常管护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组织机构及管理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1 名（有丰富带人管理经验）；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园林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10	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扣 10 分
		管养队伍：养护保洁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含能完成水电及基础维修作业的工人。	10	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扣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资料齐备，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全岗位责任明确，做好人员培训，不与游客发生冲突，着装整洁统一。	2	每缺 1 项扣 0.3 分
2	修剪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定时修剪，不得超过要求长度。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草坪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平整均匀无漏草；草坪高度应保持在 6cm—8cm，修剪后留茬高度不得低于 5cm。修剪后养护垃圾及时清理。	15	每处扣 0.5 分
3	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灌溉，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	7	每处扣 0.5 分
4	生长状况	园林树木长势良好、基本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和正常叶片保存率符合标准要求。	5	每处扣 0.2 分
5	施肥	按照标准数量施肥，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3	每处扣 0.2 分

6	除杂	及时清除杂草，草坪及地被内杂草率不得高于养护标准要求；定期集中清除林下杂草及杂灌，保持林木景观协调美观。每年秋冬季按甲方要求清理一次林下可燃物。	10	每处扣 0.5 分
7	补植	及时清理绿地、行道树的死树，并规定时间内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移栽成活率达到养护标准。	5	每处扣 0.5 分
8	病虫害防治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和发病率符合标准要求。	15	每处扣 1 分
9	环境卫生	按照《郑州树木园绿化管理养护标准》第四部分环境卫生具体内容实施考核，发现问题扣除相应分数。	30	每处扣 0.2-1 分
10	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不堆放杂物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没有在绿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灌溉用水外溢。如被群众举报、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或在短期内反复出现问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3	每次扣 0.5 分

附件 3:

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小区管护标准

为有效做好邙岭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小区管护，确保管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管护质量，管护标准如下：

1. 配有具有石榴种质资源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 1 名及 3 名具有管理石榴经验的技术工人；岗位责任明确，做好人员岗前培训，上岗着装整洁统一。
2. 石榴种质资源管护按照一级管护标准执行。
3. 做好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蔬果、套袋、除萌、修枝、除草等工作。
4. 管理方法得当，确保果实优质高产，杜绝坏果、裂果等现象。
5. 做好管护记录，管理档案健全。
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

附件 4:

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小区日常管护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人员配备	配有具有石榴种质资源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 1 名及 3 名具有管理石榴经验的技术工人。	10	未按要求配备人员 扣 10 分
2	档案管理	生产管理记录详细健全。	5	漏 1 次扣 0.5 分
3	浇水	浇水时机合理、浇水质量到位、浇水方法合适。	10	时机不合理扣 10 分， 质量不到位每处扣 1 分，浇水方法不合适扣 5 分。
4	施肥	施肥时机合理、施肥量适合。	10	时机不合理扣 5 分， 施肥量不适合每处扣 1 分。
5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及时，用药恰当，量适中。	10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扣 10 分，用药不恰当扣 5 分，用量不合理扣 5 分。
6	除萌	及时除萌，萌芽不高于 10cm。	10	每处扣 0.5 分
7	修枝	及时进行修枝，促进高产。	10	每处扣 0.5 分
8	除草	及时进行中耕除草。	10	每处扣 1 分
9	蔬果	及时进行蔬果，提高果实品质。	5	每处扣 1
10	套袋	技术进行果实套袋，保证果实品质。	10	每处扣 1 分
11	其它	完成甲方交办其它任务。	10	根据安排完成的量 进行扣分

附件 5:

检查评比办法

一、检查方式

1、每周按照《郑州树木园绿化管理养护标准》、《郑州树木园日常管护考核评分细则》、《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小区管护标准》和《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小区日常管护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检查，采取不定时检查和定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2、不定时检查由有关部门进行。

二、奖惩措施

1、每月综合平均分在 95（含）分以上的，给与通报表扬；95 到 85（含）分为考核合格；85 分到 70（含）分的，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款 20000 元；70 分以下的，扣除合同款 30000 元；合同期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综合平均分在 85 分以下的管养单位，甲方有权解除管养合同。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运垃圾，如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延误等清运不及时情况，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及时将信息反馈至乙方，乙方应在当日及时整改处理到位。若乙方未在当日整改处理到位造成逾期的，每延误一天扣除乙方管养经费 1000 元。

3、受到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管养公司 3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5000 元；受到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 2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3000 元；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除 1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1000 元；在市级各类检查中，被列入问题的，每处扣 1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1000 元。受到市长热线群众举报、游客投诉（包括网络反映等），问题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1000 元。

4、上岗期间没有穿统一工作服的，每次扣 0.2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50 元；发生有效游客投诉的，每起扣 0.2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500 元。

5、当月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不合格。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且甲方一次性扣除合同款 50000 元。

B 包-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2026 年基础管护项目（B 包）

合 同 书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项目服务合同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MB0714927K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进一步强化重点林区护林巡护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森林资源安全，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次护林巡防服务承接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护林巡防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区域与内容

1. 负责重点林区（租地造林）14.22 万亩森林的防火宣传、火警甄别及森林火情火灾的预防与扑救等工作。

2. 负责重点林区内森林资源的日常巡查与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并处置盗伐林木、毁林占地等非法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3. 负责重点林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实施抢险救援、隐患排查及整治等工作。

4. 负责及时清理重点林区内被非法侵占林地上的农作物、建筑物、渣土、垃圾等非森林资源物品。

5. 协助开展重点林区有害生物的施药防治工作。

6. 协助开展重点林区内毁林占地案件的核实调查工作，以及征占用林地建设项目中林木植被修复等相关工作。

7. 协助处置重点林区内各类突发事件与应急事件。

8. 协助开展市际森林防火联防扑救工作。

9. 协助开展重点林区内可燃物清理工作。

10. 负责为其聘用选派的项目人员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11. 负责按时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12. 【必须响应】负责配备项目人员日常巡逻、训练所需服装（含春秋装、夏装、冬装、作训鞋各 2 套）、被褥、就餐饮水等物资。

13. 【必须响应】为每支护林队伍各配备办公电脑 2 台（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负责整理重点林区每日护林巡查档案，并按时提交甲方。

14. 【必须响应】负责保障东、西、北三支护林驻地各配备巡逻车辆 1 辆（车辆须为近三年内购置，经公安机关检验合格且保险齐全，相关保障含车辆保养及油料供应）；若车辆维修时长超过 24 小时，须及时调配临时车辆，确保巡护工作正常开展。

15. 【必须响应】负责保障项目人员的餐饮供应，配备并及时更新后厨设备，确保后厨设备损坏后第一时间完成更换。

16. 负责项目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救治事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7. 每 1350 亩林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项目人员。

18. 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个合同年（365 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人事关系

1. 本项目所涉全部项目人员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法律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全部巡防人员依法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必要的商业保险（如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确保相关保险手续齐全、缴费足额且处于有效期内。

2. 项目人员在执行本项目执勤任务过程中，若发生本人人身伤害、残疾或死亡事故，或因执行任务行为导致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前述情形发生后，由乙方全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并负责统筹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受害方或其家属协商赔偿、安抚慰问、出具事故调查报告等）。此外，因乙方未依法履行雇员管理义务（如拖欠工资、未依法参保等）引发的劳资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解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有权对项目人员日常工作进行部署与安排，并对工作完成质量实施绩效考核。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本合同作出的工作安排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2. 甲方根据各岗位需求，有权独立确定项目人员的岗位与职务，对对应岗位项目人员的工作质量与成效进行评价、考核，并实施奖励与处罚。

3. 甲方对未按要求履行职责、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项目人员，有权依据自身相关制度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且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将该项目人员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推荐新的符合条件的项目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甲方上述要求。

4. 项目人员实际发放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及野外工作岗位津贴构成。基本工资标准及奖励绩效工资比例，由甲方在乙方单人中标价总额中扣除乙方管理费、税金后确定。甲方对乙方制定的巡防人员工资标准及绩效方案享有建议权与监督权，乙方须予以响应配合。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须向甲方提供人员组织架构、岗位工资标准、绩效工资（含月、季度、年度考核奖励标准）、考核办法、奖惩办法、加班费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

5.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法律法规安排项目人员执行临时任务或处理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项目人员及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6. 甲方有权组织项目人员学习安全防范措施及相关规章制度文件；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应将其纳入自身规章制度范畴，组织人员学习并在工作履职中严格执行。项目人员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及要求开展工作、执行日常作息制度。

7. 项目人员在提供巡防服务期间，因工或非因工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该等费用。

8. 项目人员因个人原因或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引发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10. 甲方不得安排项目人员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活动。

11. 若乙方及项目人员存在下列行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收取他人财物、包庇违法嫌疑人、内外勾结等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泄露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3)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个人隐私；
- (4) 删改或扩散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5) 指使、纵容项目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或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6) 对项目人员疏于管理、教育及培训，导致项目人员发生违法犯罪案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侮辱、殴打他人的；
- (8)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 (9)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符合条件且经甲方确认的项目人员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上岗履职。项目人员入职后，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直接指挥，但有权拒绝甲方安排的不合法服务事项。

2. 乙方承诺，派驻甲方的巡防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上岗前须进行体检，确保身体健康且能够胜任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须提供无违法犯罪证明），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未被开除公职或开除军籍，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3) 年龄在 18-35 周岁之间（其中 6 名厨师、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B 证及以上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年龄可适当放宽）；性别为男性（厨师可为女性）；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残疾、无纹身、无色盲，无明显疤痕，无传染性疾病；本人及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及其他无法控制自身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须填写个人承诺保证书），且须通过体能测试及面试；

(4) 相关技术人员应具备一定的文字功底，能够熟练使用 Office、Excel 等办公软件，承担上传下达、档案规整工作；能够熟练运用 GPS 等设备进行定位、打点、放样；能够熟练运用 CAD、ArcGIS 等软件绘图，准确将现场情况绘制成图斑，并完成图斑在不同存储介质间的转绘；能够根据绘制的图斑在实地准确指认界线，且具备较强沟通能力与应变能力（该类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巡防人员总数的 10%）；

- (5) 退伍人员比例不得低于在岗项目人员总数的 30%。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选派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须为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选派的项目人员须经过乙方组织的岗前专业培训（须获得培训合格证）；上岗后，乙方须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与训练，确保其素质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4. 乙方所派项目人员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与标准开展工作。乙方须加强对项目人员的管理，每月与甲方沟通，征求甲方对项目人员的工作意见。

5. 乙方制定的项目人员执勤方案及日常管理制度须经甲方认可，并按照甲方要求与标准，定时或不定时对项目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抽查检查时须有甲方指定管理人员参与。

6. 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所有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原件须报甲方备案），建立合法劳动用工关系。涉及项目人员的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事宜，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项目人员在巡防服务工作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的，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乙方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项目人员因病、伤、残、亡产生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

7. 乙方须按照法律规定，每月足额向每名项目人员支付工资。

8. 乙方根据甲方对项目人员的日常考核情况，确定每名项目人员的工资标准、加班费金额及岗位调配事宜。

9.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数量及质量，为所有项目人员配置服装与被褥。

10. 因乙方提供的项目人员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等遭受损害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后果。除全额赔偿损失外，乙方还应按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若巡防人员发生监守自盗行为，乙方应按每人次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11. 为保护甲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维护治安秩序及应急抢险过程中，因必要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抽调项目人员从事外勤工作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

13. 对于甲方认定为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项目人员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4. 乙方在日常管理中须达到下列要求：

（1）所有项目人员实行 24 小时军事化管理，统一食宿；每日至少进行早、中、晚三次点名，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未经允许，不得离开办公备勤区域（若违反考勤制度、值班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

（2）项目人员在岗率须达到 100%（调休及经批准请假人员除外）；非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更换项目人员；若需更换，新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到岗（若违反本规定，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

（3）日常管理须满足下列要求：每日军事及体能训练不少于 2 小时，森林防灭火应急知识学习及训练不少于 2 小时；巡防人员每日执行“四个一遍”巡逻规定（即每日上午、下午、晚上各对管护辖区巡逻一遍，每班次须对重点区域巡逻一遍）；每日巡逻区域须实现管护区域涉及的行政村全覆盖（若未达到上述日常管理要求，根据定期考核结果及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

（4）所有项目人员须熟悉辖区内的村庄道路、周边环境及地形地貌，确保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准确报告所处位置或迅速赶赴指定位置；实行交叉巡逻，避免遗漏任何区域，对问题集中区域须提高巡逻频率；在巡逻过程中发现问题的，须及时制止并上报，需执法机关处理的，应及时报警并移交；巡逻路线与时间须具备针对性与随机性，不得固定，防止不法分子规避巡逻实施违法活动；处理各类问题时须热情、文明，能当场解决的问题立即解决，无法当场解决的须迅速上报，并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合理处置；

（5）项目人员工作期间须着装整洁、语言文明、礼貌待人，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6）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参加各项技能培训与军事训练，掌握消防、森林消防应急安全知识；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7）按照制度规定规范填写各项工作记录；

（8）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5.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若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与标准，或项目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制度，导致甲方出现秩序混乱、安全风险、不良社会舆论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人员撤场。

16. 乙方项目人员数量不足期间，甲方按实际在岗人数支付当月巡防服务费。在岗人数每低于合同约定比例 1 人次，扣除乙方项目服务费 2000 元，该费用从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若项目人员一周内的在岗人数低于合同约定人数的 95%，甲方有权将现场全部项目人员清退，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随意更换项目人员，每随意更换 1 人次，扣除项目服务费 500 元，更换人数累计计算，该费用从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17. 乙方须对本合同所有条款，以及在合同谈判、实施与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8. 乙方有义务将发现的甲方安全隐患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管理人员；甲方收到乙方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及书面报告后，须及时答复并积极采取改进措施。

19. 乙方负责协调与公安、执法、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甲方区域内的毁林占地、倾倒渣土垃圾、盗伐滥伐及火灾事故等事宜。

20. 乙方须指派 1 名公司管理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协调解决本项目相关问题。该管理人员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若因联系不到该管理人员造成后果的，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0 元，该费用从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21. 乙方中层管理人员应严格恪守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制度，针对各类防灭火、林地侵占、林木盗伐等突发事件，须及时启动应对处置程序，确保事件得到妥善处理。若乙方管理人员存在擅离职守、未按规定履行值班职责，或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存在处置不当、延误处置等情形，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法律追责等相关责任。

2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劳动用工事宜；若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综合服务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勤、检查情况结算。

甲方应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项目服务费的结算，并依据结算结果据实支付。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收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按时足额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

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2. 履约担保：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履行的担保。待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本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且双方就合同履行无任何争议后，甲方将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应根据甲方每月出具的绩效考核结果，按时、足额向本项目巡防人员发放工资，不得存在拖欠、克扣等情形，且工资标准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乙方需及时垫付项目服务费，按时保障巡防人员工资足额发放。

4. 特定期间付款安排：本合同履行期内，2026 年 1 月、2 月的项目人员工资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完成上述两个月工资支付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工资支付凭证（如银行转账记录、员工签字确认的工资表等），甲方在收到上述凭证并核实无误后，将当月应付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乙方违约责任（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于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区域内，因乙方派驻的巡防人员存在工作失误、失职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岗位职责、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等），导致甲方财产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林木被盗伐、林地被毁或被侵占等涉林行为造成的损失）、或造成甲方责任区内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的，乙方应就上述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财产损失、第三方人身伤害产生的医疗费、误工费及甲方因承担连带责任支付的相关费用等。若乙方拒绝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项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款及违约金。

2. 乙方不得基于任何事由，将本项目所涉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转包予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约定，擅自将本项目服务进行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就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追索损失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向乙方行使追偿权。

3. 乙方免责情形：若因不可抗力（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甲方自身过错、第三方故意行为，或存在其他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免除乙方赔偿责任的情形，乙方无需就前述情形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主张免责的，应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免责情形的成立。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等合同文件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文件体系，各文件内容保持一致，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订立的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件等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均须加盖双方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方可生效。

3. 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個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均

不构成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上述告知内容，若乙方仍认可并履行该等文件，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无权就该等事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4. 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规定，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乙方派驻本项目的巡防人员（及其他相关项目人员）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知晓该等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规定的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该等制度及规定的约束，自愿承担因违反该等制度及规定所产生的相应处罚。

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指令的组织机构变更、人员裁减、项目需求调整等情形）导致甲方需减少本项目需求的，乙方应积极与甲方进行友好协商，双方应根据项目需求缩减比例及实际情况，重新签订本项目的补充合同或新的项目合同。

7.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 包-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2026 年基础管护项目（C 包）

合 同 书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6 年基础管护项目 C
包服务合同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证号: 12410100MB0714927K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为加强安全防护工作，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防护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区域、内容

乙方负责 4200 亩郑州树木园园区范围内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园区出入口人员及车辆管理、昼夜间安全巡逻及园区临时性工作的安全保障等内容；
 - 2、乙方负责园区内固定资产和人员的安全防护，发现火情、盗窃、毁坏园区资产行为和伤害事件要及时制止、处理并向园区管理部门报告；
 - 3、乙方负责园区日常安全秩序的维护、突发事件的处置、游客求助及纠纷处理等工作；
 - 4、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日常巡逻、技能体能训练、应急演练、文明服务培训等服务管理工作；
 - 5、树木园园区内地形复杂，高低起伏，沟壑交错，出入口和来往人员众多，安全巡逻任务重。
- 乙方保证在合同服务费用内配备不少于 55 名安保人员。

6、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个合同年（365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人事关系

安全防护（项目）人员为乙方公司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安全防护（项目）人员的社保、保险等事项。

安全防护（项目）人员执勤过程中，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上述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因乙方公司原因造成的个人劳资纠纷，由乙方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结合园区的实际工作情况，对乙方人员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 2、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安全防护（项目）人员。
- 3、甲方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有关管理制度，有权向乙方提出防护服务要求和改进防护工作的意见。乙方在进行人员派驻时，必须经甲方参与审查，形象、气质佳的人员优先上岗，上岗时必须持上岗证，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岗人员个人档案进行备案。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驻的人员进行规章制度、安全教育等培训，并进行日常工作纪律管理监督。
-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安全防护（项目）人员执行临时任务。乙方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安排人员配合，不得拒绝。在大型活动、节日庆典及其他重要时间节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免费增加安全防护人员，做好活动及庆典的安全保障。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安全防护（项目）人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 7、甲方有权将不按要求履行职责，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安全防护（项目）人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重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新的安全防护（项目）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 8、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的医疗等费用。
- 9、甲方对乙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 10、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 11、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住宿场地，乙方应遵守甲方住宿管理规定，同时保证甲方提供的房屋结构完好。使用期间因用电用水、防火安全等，出现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 12、甲方应尊重乙方（项目）人员的工作，对（项目）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应予支持、配合。
- 13、甲方不得安排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 14、如有以下行为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 泄露在项目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2)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 (3) 删改或者泄露扩散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 (4) 指使、纵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5) 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安全防护（项目）人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6) 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 (7) 非正当理由或无故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 (8)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 (9) 违反合同规定不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聘用人员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将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安全防护（项目）人员送至甲方单位所在地上岗履职。乙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入职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2、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必须有保安员证（持证上岗），上岗前进行必要的体检，确保派驻甲方的安全防护（项目）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工作，并承担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病、伤、亡的一切责任。

3、乙方中标后应向甲方提供选派安全防护（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选派的安全防护（项目）人员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

4、乙方指派的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

5、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派驻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处负责安全防护工作。对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停止派驻并退回乙方的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后续工作，不得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

营造成不利影响。

6、乙方应积极教育队员遵纪守法，遵守保密守则、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7、乙方对发生在园区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其他安全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其它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

8、乙方指派的人员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执勤巡逻、物资设施安全，严防被盗和意外事件的发生。严格落实防火、防盗、防溺水、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予以处理并报告甲方。

9、乙方指派经过正规培训的队员负责甲方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派遣的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的各项条件。

10、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人员必须是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负责管理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档案、劳动关系及各项社会保险。

11、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住宿、服装、被褥及就餐等费用，因生活住宿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负责日常巡逻、技能体能训练、应急演练、文明服务培训等。定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对人员的工作绩效、业务技能、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该考核结果将作为人员及防护服务的表现评核，以此确定每月甲方应付的服务费用。

1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每月的排班记录表、人员签到表（人员打卡记录）、巡逻检查记录等工作痕迹材料。

14、乙方每月上岗执勤的人员应相对固定，人员变更每月不能超过 10%。

15、乙方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安保人员工资，若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6、乙方要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安全防爆器械和 2 辆以上的巡逻车辆并负责车辆燃油和维修，以保证队员之间通讯畅通，巡逻巡查便利及安保工作正常开展。

17、乙方应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负责员工伤、亡事故的处理和因病医疗等各类事项的处理。员工在正常上岗执勤中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承担。

18、乙方人员在执勤中未按照甲方要求，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乙方承担

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9、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安全保卫（项目）人员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伤害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20、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安全保卫（项目）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撤回不合格人员，并在自撤走不合格人员之次日起 3 日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安全保卫（项目）人员送到甲方所在地。

21、因安全保卫（项目）人员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千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如果安全保卫（项目）人员发生监守自盗行为，乙方应按每人次三千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2、乙方管理该项目人员必须保持手机畅通，便于甲方第一时间联系。三次联系不到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二百元，如果造成严重后果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一千至五千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出勤率达到 95%以上。如果缺少安全保卫（项目）人员，甲方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安全保卫服务费，当日应出勤人数每低于合同约定 95%的比例，1 人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一千元，发现 3 人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五千元。安全保卫（项目）人员一周内出勤人数低于 95%的比例达 5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将现场全部安全保卫（项目）人员清退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4、大型活动及重大节假日期间，乙方应向甲方免费增加提供临时安保人员，单日增加免费临时安保人数不低于 10 人。

25、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26、甲方出具的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乙方应及时答复，并积极改进。

27、乙方负责协调公安派出所、反恐电诈、社会治安、交通、消防、城管执法等政府部门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甲方单位内的治安及刑事案件、交通、火灾事故等。

28、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支付安全保卫（项目）人员的相关费用及社保等，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29、甲乙双方签订的该项目服务协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没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或者安全保卫（项目）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对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

他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项目服务协议，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场。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付款方式：本服务期限内乙方年项目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为_____）。甲方以月为单位支付，月综合服务费用为_____元，（大写为_____），分为 12 个月支付，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2、乙方收款帐户名称：

纳税人帐号：

开户行：

帐号：

3、乙方根据甲方月绩效考核结果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发放工资。

4、乙方负责提供正规采购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经费、迎检费、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税费以及完成甲方指定任务等全部费用。

6、合同期内，2027 年 1 月和 2 月份安全防护人员工资由乙方先行支付，甲方在乙方支付工资后尽快将当月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7、履约担保：中标金额的 5%，在合同签订前以保函形式递交至招标人。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未取得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可以构成乙方免除赔偿责任的，则乙方不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 合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1、安保人员不足：乙方提前安排招聘，加强培训，确保人员充足。

2、安保人员素质不高：乙方加强安保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其专业素质。

3、安保通讯及交通器材不足：乙方及时采购和维护安保器材，确保正常使用。

4、工资纠纷：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安保人员工资，明确工资构成和支付时间。

5、社会保险纠纷：乙方依法为安保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提供相关证明。

第八条 其他

1、甲方和乙方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2、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管理规定为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乙方派出的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知晓并接受其约束和处罚。

4、甲方和乙方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因不可抗力（包含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组织机构变更、裁减等）造成甲方减少本项目需求的，乙方应与甲方友好协商，按缩减支出比例重新签订项目合同。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 包-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服务范围及内容、标准

1.1 郑州树木园

1.1.1 绿化管养及保洁等工作

郑州树木园内 4113.6 亩区域内的管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景观提升、树木移栽、生态林抚育、卫生保洁、服务驿站管理、水电及基础设施维修、垃圾清运、园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其中一级管护区域 1132.1 亩，二级管护区域 1418 亩，三级管护区域 1563.5 亩，具体养护区域详见附图 1，具体养护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

1.1.2 垃圾清运

负责郑州树木园和中心办公区域垃圾清运工作，具体包括养护垃圾、生活垃圾、落叶杂草等垃圾的清运，并按照当地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将垃圾运送至要求的垃圾存放点，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清运车辆、人员、垃圾处理、车辆维修维护、加油及清运工具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2 石榴种质资源管理工作

邙岭区域石榴种子资源管护面积 100 亩，一级管理，包含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除草、蔬果、套袋、嫁接等工作。具体管护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附件 4。

1.3 中心办公区域保洁及养护工作

包括办公楼公共区域卫生，办公楼院内绿化养护工作。办公楼院内绿化养护按照一级管护标准进行管护，具体养护保洁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

2. 管养方式

2.1 乙方在管养区域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包含但不限于修剪、施肥、除草、灌溉、病虫害防治、栽种、移植、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任务，**人员、生产资料及生产工具（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但苗木、种子、农药、肥料及水电基础设施维修材料由甲方提供。**

2.2 甲方现有的生产工具如：洒水车、三轮奔马车、三轮电动车及割灌机、剪草机可以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但保养费用、维修费用、油料等耗材由乙方负担，合同结束后，原状态返还甲方。

3、组织机构及管理

3.1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资料齐备，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岗位责任明确，做好人员培训，着装整洁

统一。

3.2 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养护管理工作标准、招标文件合同以及甲方指示要求实施管理。

4、服务要求

4.1 养护标准：按照《郑州树木园绿化管理养护标准》、《郑州树木园日常管护考核评分细则》、《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小区管护标准》和《石榴种质资源圃日常维护考核评分细则》、《检查评比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各项管理工作。

4.2 坚持每天进行巡视，及时、准确地上报有关情况。每周按时上报自查结果，每月月底上报当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工作计划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4.3 两性卫生间不得由异性打扫，由相应的性别人员进行打扫。

4.4 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对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以适应管理工作的需要。

4.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雇佣年龄适当，身体健康的管养人员，及时、足额发放管理养护人员工资、补贴、福利费以及加班费等。同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社保、保险等事项。

4.6 中标人须依法、遵章、按合同实施管理，加强巡视。在合同期内，如出现违法或安全等其它意外事故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费用自理。

4.7 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8 在管养期内必须保证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等完好无损。不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擅自迁移、拆除、改变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的，除责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赔偿 3-5 倍的损失。

4.9 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临时性任务，及时完成采购人下达的迎接检查及重大活动等其它任务。

4.10 中标人应做好人员管理工作，如中标人管养人员发生群体上访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1 履约担保：中标金额的 5%，在合同签订前以保函形式递交至招标人。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4.12 支付方式：合同款分 12 个月支付，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的发票。乙方未充分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附件 1:

郑州树木园绿化管理养护标准

1 范围

1.1 本标准适用于郑州树木园和中心办公区域各类绿地的养护保洁管理工作。

1.2 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而将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达到完善、景观良好的水准为一级标准；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二级标准；基本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三级标准。

2 管理制度

2.1 管理制度健全、分工明确，科学合理。

2.2 人员要求：

2.2.1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1 名（有丰富带人管理经验），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园林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2.2 养护保洁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含能完成水电及基础维修作业的工人。

2.3 业务培训：对单位员工应加强养护方面的知识培训，以确保所派员工业务熟练，责任心强，保证养护质量。

2.4 文明管护：养护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佩戴胸卡，工作尽职尽责，文明对待游客，不得与游客发生吵架、打架等不和谐有损园区形象的现象。

2.5 服从管理：管理人员、养护人员应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2.6 应急方案：建立应急方案，特别是应急消防方案，建立应急消防队伍，确保园区不出现火灾；对大风、雨雪天气等特殊天气及时启动应急方案，一天之内恢复正常园容园貌。

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3.1.1 技术要求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3.1.2 园林植物

3.1.2.1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灌溉，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

3.1.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 8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

3.1.2.3 园林树木长势良好、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 以上。

3.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片斑秃，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及地被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

3.1.2.6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 6—10cm 修剪一次，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景观要求。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草坪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平整均匀无漏草；草坪高度应保持在 6cm—8cm，修剪后留茬高度不得低于 5cm。修剪后养护垃圾及时清理。

3.1.2.7 及时清理绿地、行道树的死树，并要求适时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移栽成活率 95%以上。

3.1.3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 %；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 8%，枝危害率 < 5%，根部病害发病率 < 5 %）。

3.1.4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3.2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3.2.1 技术要求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管理恰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3.2.2 园林植物

3.2.2.1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灌溉，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

3.2.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

内无死树。

3.2.2.3 园林树木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0% 以上。

3.2.2.4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片斑秃。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及地被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10%。

3.2.2.5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 8—12cm 修剪一次，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景观要求。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

3.2.2.6 及时清理绿地、行道树的死树，并要求适时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移栽成活率 90%以上。

3.2.3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80%；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10%，枝危害率 <8%，根部病害发病率 <8%）。

3.2.4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季或秋季；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3.3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3.3.1 技术要求

按照甲方安排，适时完成林下杂草和杂灌清除，以及枯枝败叶等可燃物的清理工作。

3.3.2 春夏植物生长季节，定期集中清除林下杂草及杂灌，保持林木景观协调美观。

3.3.3 每年秋冬季至少清理一次林下枯枝败叶等可燃物。

4 环境卫生

4.1 道路设施卫生规范

4.1.1 保持园区干净整洁，全天无白色垃圾，除每天定时清扫、擦洗外，在规定上班时间内应有保洁人员巡回保洁，发现上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无污迹、积尘、干净整洁。

4.1.2. 主次干道、游路沿线卫生区域内每天至少清扫一遍，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二十分钟内捡拾干净。

4.1.3 各类建筑物、标牌、景观灯、智能化系统、雕塑、栏杆、扶手、座椅、垃圾箱等，每日擦拭干净，如有明显水印、尘土、蜘蛛网、鸟粪等，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4 各类标牌摆放不整齐，到处乱扔，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5 有乱贴、乱画、乱刻等现象不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6 硬化地面清扫质量不高，有漏片，有浮土，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7 硬化地面伸缩缝清扫不彻底，有积土和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8 地面保洁质量差，有树枝、纸屑、果皮、软包装、烟头等废弃物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9 路边及下水道口处有卫生死角，不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10 路基大面积未保洁（超过 10 平方），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11 雨后未及时清扫路基积水，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1.12 硬化地面缝隙、房角有杂草生长，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13 硬面路基上有污泥，油腻现象，不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1.14 路面打扫后丢堆，不及时清理者，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2 绿地卫生规范

4.2.1 养护垃圾要堆放有序，保证日产日清，不及时清理者，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2.2 绿篱、竹林、蜀桧等花灌木下，垃圾清掏不干净、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2.3 草坪与路面相接处清扫不彻底，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2.4 植物、建筑设施上有扯挂的布条、气球、塑料袋等不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2.5 草地、绿篱、树穴里有粪便，不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2.6 养护垃圾不得放进垃圾箱内，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2.7 养护垃圾不得堆放到主干道垃圾箱旁边，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2.8 草地杂草、干枝、棍棒要归放整齐，做到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2.9 水带、水管、喷枪乱扔乱放，不及时收起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2.10 浇水喷洒到主干道上，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3 卫生间卫生规范

4.3.1 卫生间由专人负责，男、女卫生间必须各配男、女保洁员一名，否则，发现次扣 1 分。

4.3.2 在节假日中午，卫生间内必须有人值班，发现无人守岗者，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3.3 卫生间夏季要每日打药灭蝇蚊，如果漏打并有蚊蝇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3.4 卫生间内清扫、冲刷不及时，有异味，且不点卫生香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3.5 大小便池内、便池边沿、瓷砖上有尿硷、粪便、污垢，不及时清理干净，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4.3.6 小便器上面有浮土，下方有尿渍发黄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3.7 卫生间地面有积水、污物、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3.8 卫生间洗手池、拖把池内有杂物、污垢时间长，清理不干净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3.9 洗手台台面、水龙头面、镜子面及面池下柜子上有污物、水渍等，不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3.10 卫生间墙壁、天花板、照明设施、隔板、有浮土、蝇屎、蜘蛛网、水印等，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3.11 门窗、扶手上面尘土不擦洗，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 4.3.12 卫生间工具不按规定摆放到工具间内，到处乱扔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4.3.13 便池纸篓内垃圾要及时清倒，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
- 4.3.14 卫生间地面或墙角缝隙处有尿垢、污物没有清除干净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4.3.15 便池门、门栓、挡风板、上面有浮土没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4.3.16 卫生间垃圾清运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4 垃圾箱、座椅卫生规范

- 4.4.1 垃圾箱外观脏，不按时清擦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4.4.2 垃圾箱门没关好，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4.4.3 垃圾箱清掏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4.4.4 垃圾箱周围垃圾不清扫干净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4.4.5 座椅表层有浮土、水印不按时清擦干净，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4.4.6 座椅周围及卫生间周围绿篱内垃圾不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监管

5.1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不堆放杂物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没有在绿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灌溉用水外溢。如被群众举报、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或在短期内反复出现问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6 中心办公区域保洁、养护工作

6.1 配备保洁人员 1 人。

6.2 办公楼公共区域卫生工作

6.2.1 主楼所有楼道、楼梯、洗手间及楼顶每天打扫两次：早上八点半之前打扫完毕，下午两点打扫一次。

6.2.2 配楼楼道及卫生间每天打扫两次：早上八点半之前打扫完毕，下午两点打扫一次。

6.2.3 所有会议室（一楼大会议室、二楼大会议室、二楼小会议室及值班室）每周大扫除一次，平时随用随扫，保持随时可用的状态。

6.3 办公区域院内垃圾箱每周清运两次，化粪池每周清理两次。（视情况而定，可增加次数）。

6.4 办公区域院内绿地按照一级标准进行管护。

附件 2:

郑州树木园日常管护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组织 机构 及管 理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1 名（有丰富带人管理经验）；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园林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10	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扣 10 分
		管养队伍：养护保洁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含能完成水电及基础维修作业的工人。	10	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扣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资料齐备，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全岗位责任明确，做好人员培训，不与游客发生冲突，着装整洁统一。	2	每缺 1 项扣 0.3 分
2	修剪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定时修剪，不得超过要求长度。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草坪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平整均匀无漏草；草坪高度应保持在 6cm—8cm，修剪后留茬高度不得低于 5cm。修剪后养护垃圾及时清理。	15	每处扣 0.5 分
3	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灌溉，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	7	每处扣 0.5 分
4	生长 状况	园林树木长势良好、基本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和正常叶片保存率符合标准要求。	5	每处扣 0.2 分
5	施肥	按照标准数量施肥，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3	每处扣 0.2 分
6	除杂	及时清除杂草，草坪及地被内杂草率不得高于养护标准要	10	每处扣 0.5

		求；定期集中清除林下杂草及杂灌，保持林木景观协调美观。 每年秋冬季按甲方要求清理一次林下可燃物。		分
7	补植	及时清理绿地、行道树的死树，并规定时间内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移栽成活率达到养护标准。	5	每处扣 0.5 分
8	病虫害防治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和发病率符合标准要求。	15	每处扣 1 分
9	环境卫生	按照《郑州树木园绿化管理养护标准》第四部分环境卫生具体内容实施考核，发现问题扣除相应分数。	30	每处扣 0.2-1 分
10	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不堆放杂物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没有在绿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灌溉用水外溢。如被群众举报、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或在短期内反复出现问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3	每次扣 0.5 分

附件 3:

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小区管护标准

为有效做好邙岭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小区管护，确保管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管护质量，管护标准如下：

1. 配有具有石榴种质资源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 1 名及 3 名具有管理石榴经验的技术工人；岗位责任明确，做好人员岗前培训，上岗着装整洁统一。
2. 石榴种质资源管护按照一级管护标准执行。
3. 做好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蔬果、套袋、除萌、修枝、除草等工作。
4. 管理方法得当，确保果实优质高产，杜绝坏果、裂果等现象。
5. 做好管护记录，管理档案健全。
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

附件 4:

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小区日常管护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人员配备	配有具有石榴种质资源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 1 名及 3 名具有管理石榴经验的技术工人；岗位职责明确，上岗着装整洁统一。	10	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扣 10 分
2	档案管理	生产管理记录详细健全。	5	漏 1 次扣 0.5 分
3	浇水	浇水时机合理、浇水质量到位、浇水方法合适。	10	时机不合理扣 10 分，质量不到位每处扣 1 分，浇水方法不合适扣 5 分。
4	施肥	施肥时机合理、施肥量适合。	10	时机不合理扣 5 分，施肥量不适合每处扣 1 分。
5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及时，用药恰当，量适中。	10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扣 10 分，用药不恰当扣 5 分，用量不合理扣 5 分。
6	除萌	及时除萌，萌芽不高于 10cm。	10	每处扣 0.5 分
7	修枝	及时进行修枝，促进高产。	10	每处扣 0.5 分
8	除草	及时进行中耕除草。	10	每处扣 1 分
9	蔬果	及时进行蔬果，提高果实品质。	5	每处扣 1
10	套袋	技术进行果实套袋，保证果实品质。	10	每处扣 1 分
11	其它	完成甲方交办其它任务。	10	根据安排完成的量进行扣分

附件 5:

检查评比办法

一、检查方式

1、每周按照《郑州树木园绿化管理养护标准》、《郑州树木园日常管护考核评分细则》、《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小区管护标准》和《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小区日常管护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检查，采取不定时检查和定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2、不定时检查由有关部门进行。

二、奖惩措施

1、每月综合平均分在 95（含）分以上的，给与通报表扬；95 到 85（含）分为考核合格；85 分到 70（含）分的，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款 20000 元；70 分以下的，扣除合同款 30000 元；合同期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综合平均分在 85 分以下的管养单位，甲方有权解除管养合同。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运垃圾，如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延误等清运不及时情况，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及时将信息反馈至乙方，乙方应在当日及时整改处理到位。若乙方未在当日整改处理到位造成逾期的，每延误一天扣除乙方管养经费 1000 元。

3、受到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管养公司 3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5000 元；受到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 2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3000 元；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除 1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1000 元；在市级各类检查中，被列入问题的，每处扣 1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1000 元。受到市长热线群众举报、游客投诉（包括网络反映等），问题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1000 元。

4、上岗期间没有穿统一工作服的，每次扣 0.2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50 元；发生有效游客投诉的，每起扣 0.2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500 元。

5、当月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不合格。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且甲方一次性扣除合同款 50000 元。

附件 6：其他技术要求

1、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总体管理目标、各养护保洁区域管理目标；（2）总体管理制度、各区域管理制度和工作考核标准；（3）服务流程图、服务标准、服务监督考核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

2、养护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养护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全面修剪整形、浇水、排涝、施肥、除杂草、土地整理、树穴整理等；（2）全面病虫害防治、清理养护废弃垃圾、防风防汛、季节防护、补植、移植等；（3）设施维修维护 and 防人为损坏与违法占用以及上级交办的临时性工作等。

3、保洁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办公区域、卫生间、座椅、垃圾箱等区域保洁管理方案；（2）绿地、景观水体、道路、标识标牌等区域保洁管理方案；（3）园林小品维护方案、垃圾清运及园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方案等。

4、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人员管理工作制度、应急人员调配方案；（2）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及人员培训；（3）员工考核监督制度、人员档案与追溯管理等。

5、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水电及基础设施维修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水电设施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系统、供电系统及其他设施所需的水电设施维修等内容）；（2）基础设施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座椅、垃圾箱等）。

6、服务驿站管理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驿站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服务驿站管理制度；（2）服务内容与标准、服务时间、投诉处理机制等。。

7、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控措施，内容至少包括：（1）植物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保洁质量保证措施；（2）水电及基础设施维修质量保证措施、服务驿站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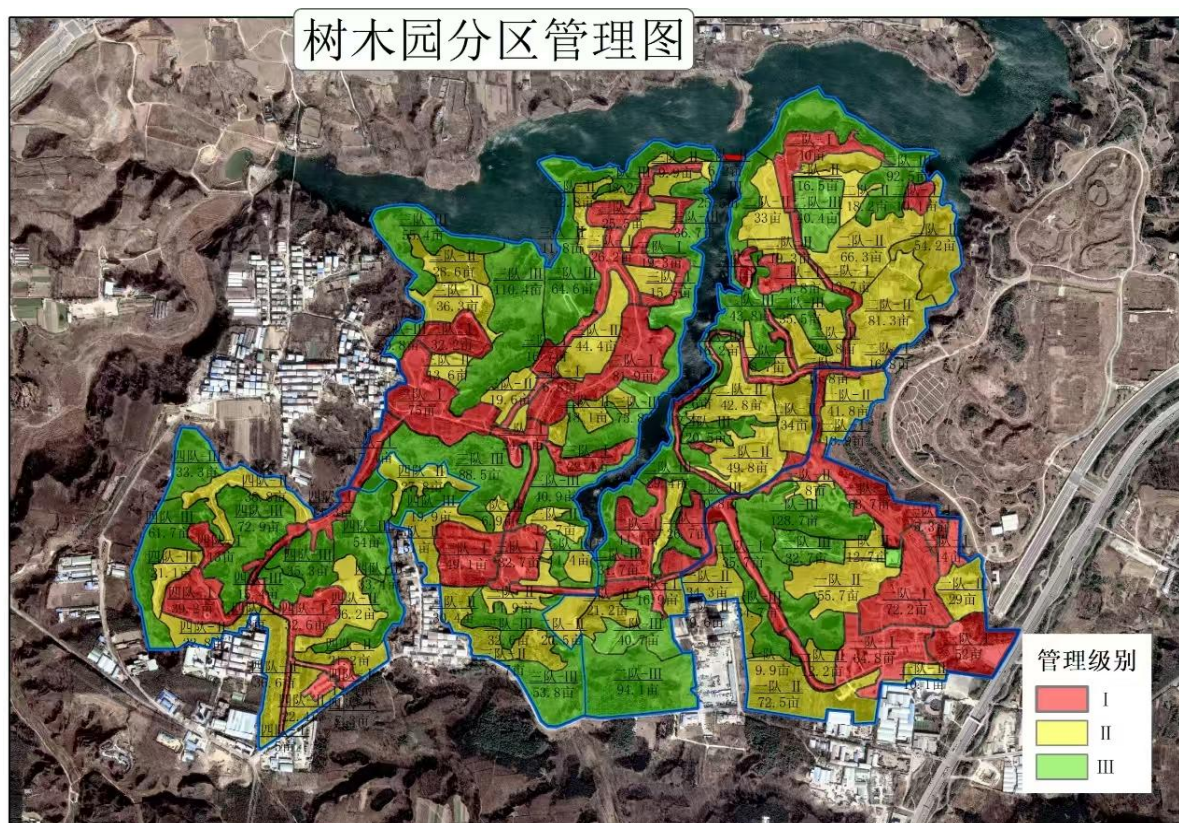
8、安全、文明、防尘、环保管理方案与措施：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防尘、环保管理方案与措施，内容至少包括：（1）安全、文明管理方案与措施；（2）防尘、环保管理方案与措施等。

9、应急服务措施：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措施，内容至少包括：（1）消防、重大活动、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2）应急时效性等。

10、交接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交接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前期接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进场交接等）；（2）合同到期后的进退场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移交方案、退场时间承诺、参与交接人员安排等）。

附图 1：

郑州树木园管护分区示意图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内容：主要负责树木园 4113.6 亩、石榴种质资源 100 亩和中心办公楼等区域的管养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景观提升、树木移栽、生态林抚育、种质资源管理、服务驿站管理、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水电及基础设施维修、园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2、服务期限：一年；

3、服务质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履约担保：中标金额的 5%，在合同签订前以保函形式递交至招标人。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6、支付方式：合同款分 12 个月支付，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的发票。乙方未充分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B 包-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1. 负责重点林区（租地造林）14.22 万亩森林的防火宣传、火警甄别、森林火情火灾的预防和扑救等工作。
2. 负责重点林区内森林资源每日巡查与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处置盗伐林木、毁林占地等非法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3. 负责重点林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抢险救援、隐患排查及消除等工作。
4. 负责对重点林区内被非法侵占林地上的农作物、建筑物、渣土、垃圾等非森林资源及时进行清理。
5. 协助重点林区内有害生物的施药防治工作。
6. 协助开展重点林区内毁林占地案件的核实调查，以及征占用林地建设项目中林木植被修复等相关工作。
7. 协助做好重点林区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
8. 协助开展市际森林防火联防联控扑救工作。
9. 协助重点林区内可燃物清理工作。
10. 负责为其聘用选派的项目人员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11. 负责按时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12. 必须响应：负责配备项目人员日常巡逻、训练所需的服装（含春秋装、夏装、冬装、作训鞋各 2 套）、被褥、就餐饮水等物资。
13. 必须响应：为每支护林队伍各配备办公电脑 2 台（所有权归服务方拥有），负责整理重点林区每日护林巡查档案，并按时提交。
14. 必须响应：负责保障东、西、北三支护林驻地各配备 1 辆巡逻车辆（近三年内购买的车辆且须经公安机关检验合格且保险齐全，相关保障含车辆保养及油料供应）；若遇车辆维修时长超过 24 小时，须及时调配临时车辆，确保巡护工作正常开展。
15. 必须响应：负责保障项目人员的餐饮供应，以及后厨设备的配备与更新，确保后厨设备损坏

后第一时间完成更换。

16. 负责项目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救治事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7. 每 1350 亩应配备不少于 1 名项目人员。

18. 完成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采购要求

（1）所有项目人员实行 24 小时军事化管理，统一食宿；每日至少进行早、中、晚三次点名，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未经允许，不得离开办公备勤区域（若违反考勤制度、值班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

（2）项目人员在岗率须达到 100%（调休及经批准请假人员除外）；非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人员；若需更换，新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到岗（若违反本规定，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

（3）日常管理须满足下列要求：每日军事及体能训练不少于 2 小时，森林防灭火应急知识学习及训练不少于 2 小时；巡防人员每日执行“四个一遍”巡逻规定（即每日上午、下午、晚上各对管护辖区巡逻一遍，每班次须对重点区域巡逻一遍）；每日巡逻区域须实现管护区域涉及的行政村全覆盖（若未达到上述日常管理要求，根据定期考核结果及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

（4）所有项目人员须熟悉辖区内的村庄道路、周边环境及地形地貌，确保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准确报告所处位置或迅速赶赴指定位置；实行交叉巡逻，避免遗漏任何区域，对问题集中区域须提高巡逻频率；在巡逻过程中发现问题的，须及时制止并上报，需执法机关处理的，应报警并移交；巡逻路线与时间须具备针对性与随机性，不得固定，防止不法分子规避巡逻实施违法活动；处理各类问题时须热情、文明，能当场解决的问题立即解决，无法当场解决的须迅速上报，并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合理处置；

（5）项目人员工作期间须着装整洁、语言文明、礼貌待人，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6）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参加各项技能培训与军事训练，掌握消防、森林消防应急安全知识；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7）按照制度规定填写各项工作记录；

（8）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人员要求

（1）乙方派驻甲方的项目人员需进行上岗前体检，确保其身体健康且能够胜任甲方分配的工作

任务；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须提供无违法犯罪证明），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未被开除公职或开除军籍，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3）年龄在 18-35 周岁之间（其中 6 名厨师、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B 证及以上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年龄可适当放宽）；性别为男性（厨师可为女性）；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残疾、无纹身、无色盲，无明显疤痕，无传染性疾病；本人及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及其他无法控制自身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须填写个人承诺保证书），且须通过体能测试及面试；

（4）相关技术人员应具备一定文字功底，能够熟练使用 Office、Excel 等办公软件，承担上传下达、档案规整工作；能够熟练运用 GPS 等设备进行定位、打点、放样；能够熟练运用 CAD、ArcGIS 等软件绘图，准确将现场情况绘制成图斑，并完成图斑在不同存储介质间的转绘；能够根据绘制的图斑在实地准确指认界线，且具备较强沟通能力与应变能力（该类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巡防人员总数的 10%）；

（5）退伍人员比例不得低于在岗项目人员总数的 30%。

（四）其他要求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无条件终止合同。

（五）其他技术要求

1、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内容至少包括：（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2）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3）合理化建议等。

2、项目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森林防灭火、防林地侵占、防林木盗伐、防倾倒垃圾等日常巡护方案；（2）上述各类工作的处置及解决方案；（3）森林巡防期间针对的森林防灭火、防林地侵占、防林木盗伐、防倾倒垃圾等工作的宣传方案；（4）火情、洪涝、地质灾害、事故灾难等救援处置方案；（5）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1）火情快速处理应急预案；（2）火灾导致人员伤亡的应急处置预案；（3）针对林地被毁、林木被倒、林区内被倾倒垃圾等行为的保障措施及处置方案；（4）针对林区内安全隐患的处置措施及应

急预案：（5）防火紧要期管理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保障措施等。

4、培训教育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教育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服务项目涉及的基本工作内容培训方案；（2）森林巡护涉及的防灭火、防林地侵占、防林木盗伐、防倾倒垃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方案；（3）森林巡防工作中涉及的防灭火技能、各类应急紧急避险训练方案；（4）CAD、ArcGIS 等软件绘图及 GPS 等设备操作使用的培训。

5、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及拟投入的配套设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人员管理工作制度体系及应急人员调配机制；（2）项目团队人员的岗位职责界定、工作分工及专项培训计划；（3）员工绩效考评管理制度、人员档案规范化管理及追溯机制；（4）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配套设备配置规划。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内容：负责重点林区（租地造林）14.22 万亩森林的防火宣传、火警甄别、森林火情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森林资源巡查保护、林区内防汛抗旱、发现、制止处置毁林占地、盗伐林木、倾倒垃圾等工作；

2、服务期限：一年；

3、服务质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履约担保：中标金额的 5%，在合同签订前以保函形式递交至招标人。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6、支付方式：合同款分 12 个月支付，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的发票。乙方未充分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C 包-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负责 4200 亩郑州树木园园区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园区出入口人员及车辆管理、昼夜间安全巡逻及园区临时性工作的安全保障等内容；
- 2、乙方负责园区内固定资产和人员的安全防护，发现火情、盗窃、毁坏园区资产行为和伤害事件要及时制止、处理并向园区管理部门报告；

3、乙方负责园区日常安全秩序的维护、突发事件的处置、游客求助及纠纷处理等工作；

4、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日常巡逻、技能体能训练、应急演练、文明服务培训等服务管理工作；

5、树木园园区内地形复杂，高低起伏，沟壑交错，出入口和来往人员众多，安全巡逻任务重。

乙方保证在合同服务费用内配备不少于 55 名安保人员。

6、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二）采购要求

1、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入职后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2、对派驻采购人的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必须具有保安员证（持证上岗），上岗前进行必要的体检，确保派驻采购人的安全防护（项目）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工作，并承担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病、伤，亡的一切责任。

3、选派的安全防护（项目）人员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继续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采购人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

4、指派的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

5、派驻符合条件的人员到采购人处负责安全防护工作。对采购人按要求停止派驻并退回的人员，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后续工作，不得对采购人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6、应积极教育队员遵纪守法，遵守保密守则、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7、对发生在园区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其他安全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其它突发事

件和安全事故。

8、指派的人员负责采购人指定区域内的执勤巡逻、物资设施安全，严防被盗和意外事件的发生。严格落实防火、防盗、防溺水、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予以处理并报告采购人。

9、指派经过正规培训的队员负责采购人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派遣的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的各项条件。

10、派驻到采购人的人员必须是与中标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人员，负责管理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档案、劳动关系及各项社会保险。

11、负责派驻人员的住宿、服装、被褥及就餐等费用，因生活住宿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负责日常巡逻、技能体能训练、应急演练、文明服务培训等。定期（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对人员的工作绩效、业务技能、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该考核结果将作为人员及防护服务的表现评核，以此确定每月采购人应付的服务费用。

13、向采购人提交每月的排班记录表、人员签到表（人员打卡记录）、巡逻检查记录等工作痕迹材料。

14、每月上岗执勤的人员应相对固定，人员变更每月不能超过 10%。

15、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安保人员工资，若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6、乙方要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安全防爆器械和 2 辆以上的巡逻车辆并负责车辆燃油和维修，以保证队员之间通讯畅通，巡逻巡查便利及安保工作正常开展。

17、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负责员工伤、亡事故的处理和因病医疗等各类事项的处理。员工在正常上岗执勤中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18、保卫人员在执勤中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9、承担因所提供的安全保卫（项目）人员失职或不作为导致采购人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损害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中标人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20、对采购人认为不合格的安全保卫（项目）人员，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次日撤

回不合格人员，并在自撤走不合格人员之次日起 3 日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安全保卫（项目）人员送到采购人所在地。

21、因安全保卫（项目）人员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千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如果安全保卫（项目）人员发生监守自盗行为，乙方应按每人次三千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2、乙方管理该项目人员必须保持手机畅通，便于甲方第一时间联系。三次联系不到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二百元，如果造成严重后果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一千至五千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出勤率达到 95%以上。如果缺少安全保卫（项目）人员，甲方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安全保卫服务费，当日应出勤人数每低于合同约定 95%的比例，1 人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一千元，发现 3 人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五千元。安全保卫（项目）人员一周内出勤人数低于 95%的比例达 5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将现场全部安全保卫（项目）人员清退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4、大型活动及重大节假日期间，向采购人免费增加提供临时安保人员，单日增加免费临时安保人数不低于 10 人。

25、采购人出具的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中标人应及时答复，并积极改进。

27、中标人负责协调公安派出所、反恐电诈、社会治安、交通、消防、城管执法等政府部门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采购人单位内的治安及刑事案件、交通、火灾事故等。

28、中标人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支付安全保卫（项目）人员的相关费用及社保等，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三）其他要求

1、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无条件终止合同。

（四）其他技术要求

1、整体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整体服务范围、内容和目标；（2）整体服务流程、安全防护管理方案；（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增值服务等。

2、管理制度：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包括：（1）总体管理制度、各区域管理制度和工作考核标准；（2）人员档案资料及追溯管理；

（3）巡查管理制度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3、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人员管理工作制度、应急人员调配方案、员工考核监督制度；（2）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及《服务人员配置明细表》；（3）人员培训计划及《服务人员培训计划表》等。

4、应急及服务保障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及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及措施；（2）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应急方案及措施；（3）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应急方案及措施。

5、巡逻及安检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巡逻及安检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日常巡逻管理、巡逻人员的管理、园内巡逻计划；（2）巡逻服务制度、园内及出入口车辆和人员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3）对违禁物品的记录和上报制度、对可疑物品的确认流程、对特殊群体的检查措施、手动检查时的隐私保护等。

6、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至少包括：（1）服务质量目标及标准；（2）服务质量管控措施；（3）服务质量保障体系等。

7、拟投入设备工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拟投入必要的设备设施、安全防护工具、装备及后勤保障方案，列出的具体配置情况及详细使用说明。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内容：主要负责树木园 4200 亩园区的安全防护工作。

2、服务期限：一年；

3、服务质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履约担保：中标金额的 5%，在合同签订前以保函形式递交至招标人。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6、支付方式：合同款分 12 个月支付，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的发票。乙方未充分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目录根据投标文件自行拟定）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3. 不适用的内容可以删除，可以调整相应序号。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

四、保安服务许可证（仅适用 C 包）

五、信用记录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我公司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相关信用查询截图可附后（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

六、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致：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相关查询信息可附后（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 （11）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 （1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范围	注：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包对应的服务范围填写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四、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偏离表

序号	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除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优于填“正偏离”，不满足填“负偏离”。无具体偏离内容可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填写“全部无偏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八、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项评审因素，编制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如投标人未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编制各项方案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会出现不得分的情况。（以下内容格式仅作为参考，非实质性响应内容，格式自拟）

（一）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包对应的评审因素编制各项方案及措施。

A 包：

- 1、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方案
- 2、养护技术方案
- 3、保洁方案
- 4、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
- 5、水电及基础设施维修方案
- 6、服务驿站管理方案
- 7、质量保证措施
- 8、安全、文明、防尘、环保管理方案与措施
- 9、应急服务措施
- 10、交接方案

....

B 包：

- 1、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
- 2、项目服务方案
- 3、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 4、培训教育方案
- 5、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及拟投入的配套设备

....

C 包：

- 1、整体服务方案
- 2、管理制度
- 3、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
- 4、应急及服务保障方案
- 5、巡逻及安检方案
- 6、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7、拟投入设备工具

....

（二）商务部分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二、评标办法条款号 2.2.4 评分因素“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